

# 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党政办公室联系。电话：0951—8882601（仅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相关咨询）；传真：0951—8882602（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党政办公室收）。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认真落实自治区、银川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准确把握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紧扣管委会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实现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1 年，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以网站、微博、微信为主要载体，对政策法规、重点工作、重大项目、人事任免、财政预决算、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重点领域进行准确、有效、及时公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

与权、监督权，全年公开各类信息 9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依托银川市政府依申请信息公开管理平台，进一步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落实依申请公开制度，细化依申请公开流程，切实提升依申请信息公开合法性、有效性、规范性。2021 年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根据市政府政务公开办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标识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内容审核、日常值班读网制度。2021 年未出现泄密、重大错误等问题。全年发布概况类信息 2 条、财政预决算信息 2 条、政策解读信息 4 条、主动公开文件 12 件、重大项目备案和实施领域信息 12 条、安全生产领域信息 22 条、疫情防控信息 26 条、人事信息 1 条、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 11 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2021 年，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银川综保区投资环境、招商引资、功能定位、产业布局等各方面信息。其中，网站发布政务信息 172 条，微博发布信息 125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57 条、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22 条，切实做到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同时，结合工作实际，在网站首页展示区域增加了疫情防控、政府采购、公务员招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等 4 个栏目，补充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重点领域的内容。

（五）监督保障情况。按照网站内容保障工作相关要求，银

川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加强对“两微一端”发布政府信息的监管，明确一名分管领导作为信息审核负责人，确定专人负责可公开信息的编辑、上传工作，在银川市政府官方网站和银川综合保税区门户网站同步公开发布，方便入区企业和群众随时查阅。同时，按照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及银川市绩效考评工作安排，已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绩效考评体系；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主动接受社会评议，并针对指出的问题第一时间逐项核查、整改落实，2021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情况。

##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半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一是各部室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不强，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信息公开广度和深度不够；三是信息公开形式还有待拓展。2022年，一是将加强信息联络员与各业务部室、有关单位的衔接沟通，努力将信息收集与公开同步进行，确保信息的准确、及时、全面；二是加强信息联络员的培训，着力提高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意识，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类政府信息公开培训班，开拓视野、拓宽思路；三是通过增加公开栏等形式拓宽信息公开渠道，积极探索新措施、新方法、丰富形式、创新手段。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2021年，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银川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制定《银川综合保税区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一步科学规范政府信息分类，明确界定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范围；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制度，明确审查工作程序和责

任，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2. 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